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秦唯哲
　　李琳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78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Ａ４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短袖上衣及淺色牛仔長褲各壹件，由Ａ０３、Ａ４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Ａ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㈡被告2人本案犯行係於密接時間、地點，以相同方式竊取告訴人Ａ０２所有之黑色短袖上衣及淺色牛仔長褲各1件，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之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道獲取所需，貪圖一己之私，徒手竊取告訴人經營之服飾店內架上之

黑色短袖上衣及淺色牛仔長褲各1件，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考量其被告2人刑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參；並審酌被告2人偵訊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衡以其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教育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偵卷第27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及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記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2人竊取之黑色短袖上衣及淺色牛仔長褲各1件，均為犯罪所得，惟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其等間，就犯罪所得分配情形為何，為達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實際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應認其等就本案所取得之犯罪所得，均具事實上共同處分權限，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就其等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依上開規定，宣告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翔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郭盈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貴股

114年度偵字第47837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與Ａ４前為夫妻，渠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謀議共同行竊衣物，渠等遂於民國114年6月9日14時50分許，一同至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Ａ０２經營之服飾店內，由Ａ０３刻意與店員攀談為掩護，Ａ４則於同日14時51分許，徒手竊取黑色短袖上衣1件【價值新臺幣（下同）980元】，並將該上衣藏入其所攜帶之塑膠提袋內，得手後2人暫離上址，2人續於同日14時54分許一同進入該店，仍由Ａ０３與店員攀談作為掩護，Ａ４於同日14時56分許，徒手竊取淺色牛仔長褲1件（價值1880元），並將該上衣藏入其所攜帶之塑膠提袋內，得手後2人

於同日14時58分許離開該店。Ａ０２得悉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Ａ４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承辦員警職務報告、上址服飾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等在卷可佐。事證明確，足認渠等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渠等就上開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渠等接續2次之竊盜犯行，係基於單一之竊盜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被害對象同一，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應成立接續犯而論以一罪。前揭竊得之財物係被告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予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檢察官　　吳錦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賴光瑩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